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某某单位采购一套  
洗切菜一体化设备、一套和面蒸馒头流水线  
设备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XJCY2025-ZB-173

采购人（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某某单位

联系人：张伟国

联系电话：18997566658

---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8099108318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会展大道 599 号新疆财富中心 C 座 6 楼 601 室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4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	47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6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71
附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87
附件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93
附件 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9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某某单位采购一套洗切菜一体化设备、一套和面蒸馒头流水线设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及“政采云客户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编号：XJCY2025-ZB-173

二、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某某单位采购一套洗切菜一体化设备、一套和面蒸馒头流水线设备

三、采购需求：采购洗切菜一体化、和面蒸馒头流水线设备一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工作。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四、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五、招标文件领取时间、地点、方式及售价：

(1) 领取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7 月 8 日；

(2) 领取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及“政采云客户端”，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即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3)领取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及“政采云客户端”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下载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售价：免费获取。

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22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2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及“政采云客户端”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项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交易方式，采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方式；

(2)各投标人在投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上传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投标人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投标人在投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审”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投标文件电子标书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审”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无效。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

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某某单位

联系人：张伟国

电话：18997566658

地址：新疆昌吉市大西渠镇

2、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会展大道599号新疆财富中心C座6楼601室

项目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809910831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某某单位 联系人：张伟国 联系电话：18997566658 地址：昌吉市大西渠镇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8099108318 地址：乌鲁木齐市会展大道 599 号新疆财富中心 C 座 6 楼 601 室
3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某某单位采购一套洗切菜一体化设备、一套和面蒸馒头流水线设备
4	项目编号	XJCY2025-ZB-173
5	预算金额	2000000.00 元
6	采购范围	采购洗切菜一体化、和面蒸馒头流水线设备一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设备清单”
7	报价方式及最高限价	1.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 2.报价方式：供应商投标报价（单价）不得高于预算单价；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所需的拆除费、水电改造材料及人工费、设备材料费、税金、包装费、场内外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装卸费、培训费、备品备件、管理费及利润等所有费用。 5、严格开具税务发票，投标报价为含税价格，供应商应按含税金额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8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地点、质保期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工作。 供货地点：昌吉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3 年。
9	质量标准	按国家、行业及采购人相关标准执行。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所属行业：工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1	投标保证金	<p>一、投标保证金金额及形式等</p>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小写：36000 元（大写：叁万陆仟元零角零分）</p> <p>2.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保函、公对公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从供应商基本账户提交；</p> <p>3. 提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备注项目名称；</p> <p>4.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5.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p> <p>（1）保函。</p> <p>①在极简保平台（<a href="https://www.minibond.cn/">https://www.minibond.cn/</a>）办理的电子保函，代理机构可直接在系统中确认，开标现场不再验证真伪。具体投保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操作手册”。</p> <p>②在极简保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原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验证真伪，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p> <p>（2）公对公银行转账。</p> <p>单位名称：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营业部  行号：313881000019  帐号：0000020080110023481768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名称、保证金  例：***项目、保证金</p> <p>二、投标保证金退还：</p> <p>①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p> <p>②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p> <p>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15.5 条。</p> <p>备注：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3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4	投标文件份数、上传截止时间、地点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1 份，无正副本区别，仅需在规定时间内向政采云系统上传即可）。</p> <p>（2）招标结束后，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签章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一副胶装成册（用于档案资料编制），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保持一致。</p> <p>（3）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p> <p>（4）投标文件上传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p>（5）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p>

		<p>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bs”格式）”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p> <p>②“备份投标文件（“.bfbs”格式）”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投标人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p>
15	重要说明	<p>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p> <p>（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p> <p>（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p> <p>（3）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p> <p>（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p> <p>（5）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p> <p>（6）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开标前需投标人用CA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CA证书PIN码解密投标文件。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人将导致投标无效。（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投标人及时关注。）</p> <p>（7）投标人报价CA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须在20分钟内用CA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p>（8）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p> <p>（9）投标人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p> <p>温馨提醒：投标人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p>
16	供应商的纸质投标文件	开标结束后3个工作日所有投标供应商需另行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1正1副）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存档。投标供应商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必须与电子招投标文件一致。
17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8	投标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9	近年财务状	近1年度（2024年度）

	况年份要求	
2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2) 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 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 抽取专家 5 人, 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现场随机抽取。
2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4	履约保证金	合同价款的 10%, 合同签订前一次性缴至采购人。
25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 由中标人支付。
26	付款方式	根据采购人要求,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7	其他	1、本次招标如有变更、澄清或其他通知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2、重要说明: ①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 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 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a href="https://www.xjca.com.cn/">https://www.xjca.com.cn/</a>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3、②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投标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的, 一经发现, 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 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某某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指下载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第四条规定的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规定；
- (3) 下载了招标文件并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三、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报价、招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文件格式

(4) 项目采购需求

(5) 评标办法

(6)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四、投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9.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0.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 联合体投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条。

##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或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允许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明细表
- 三、身份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六、项目负责人简介

七、拟配备人员

八、近年同类项目情况表

九、商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十、技术方案

十一、保密承诺书

十二、政府采购政策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数额和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规定数额和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5.3 投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5.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投标人不接受按投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4) 除因不可抗力或投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5)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协议书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条。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招标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

##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上传**

18.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交易方式，采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bs”格式）上传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人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8.2 招标结束后，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签章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一副胶装成册（用于档案资料编制），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保持一致。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图纸、横道图等必须使用 A3 幅面印制的应折叠成

A4 幅面，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胶装成册并编码，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9.2 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上传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补充或撤回。

19.3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2) 用小写金额和大写金额不一致，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五、开标和中标

###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活动，邀请下载招标文件并参与竞争的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20.3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到，开标会议开始，公布投标人名单。

20.4 开启“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规定见《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

20.5 投标文件解密完毕，公布投标报价，开启报价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 21. 评标程序

2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1.2 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3 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1.4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投标人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4) 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以在线询标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

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21.5 评标委员会需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书面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21.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1.7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8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果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22. 中标通知书**

22.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中标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招投标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

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3. 签订合同

23.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3.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彩色扫描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24. 合同分包（如有）

24.1 若本项目允许分包的，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人履行分包项目的服务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4.2 招标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招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招标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招标金额的百分之十。

##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缴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7.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中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27. 履行合同**

27.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7.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28. 验收**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国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邀请实际使用人、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进行验收。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29.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八、合同价款支付

### 30. 申请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 九、质疑和投诉

3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31.2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1.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1.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王工、18099108318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会展大道 599 号新疆财富中心 C 座 6 楼 601 室

31.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6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7 投诉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1.8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被授权人”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封面示例

正本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明细表
- 三、身份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六、项目负责人简介
- 七、拟配备人员
- 八、近年同类项目情况表
- 九、商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 十、技术方案
- 十一、保密承诺书
- 十二、政府采购政策
-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投标人应按以上目录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并标注相应页码。**

##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投标报价为：\_\_\_\_\_元，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_\_\_\_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工作，供货地点：昌吉市（采购人指定地点），质保期：3 年。严格开具税务发票，投标报价为含税价格，按含税金额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缴纳\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如发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5 条的任何情况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4、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将本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承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不会以任何理由拒绝供货，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自愿同意将我方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叶菜线方案								
1	毛刷去皮机			2				
2	提升机			1				
3	六工位挑选分切线			1				
4	专用切丝机			2				
5	专用切丁机			2				
6	六人检视挑选台			1				
7	大型切菜机			1				
8	z 型提升机			1				
9	连续式洗菜机			2				
10	震动沥水机			1				
11	多功能切菜机			1				
馒头生产线方案								
1	自动控温定量加水器			1				
2	面粉提升机			2				

3	150kg 和面机			2				
4	全自动连续压面机			1				
5	WZS-400 整形输送机 (带横向分割输送)			1				
6	馒头机			2				
7	整形输送机			2				
8	摆盘机			2				
9	上盘机			2				
10	智能电器控制柜			1				
投标报价 (元)					元 (大写: )			

-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报价明细表”多报漏报错报，投标无效。
- 2、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所需的拆除费、水电改造材料及人工费、设备材料费、税金、包装费、场内外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装卸费、培训费、备品备件、管理费及利润等所有费用。
- 3、严格开具税务发票，投标报价为含税价格，供应商应按含税金额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身份证明书

#### 身份证明书（投标人为法人）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具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权利的投标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法人）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被授权人无权转让本授权，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  
（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非法人）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  
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被授权人无权转让本授权，特此声明。

附：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人身份证  
（正面）

授权人身份证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

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网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1、后附营业执照、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社保、纳税、银行出具的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银行资信证明或上一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自然人无需提供。

2、说明承诺等资格审查相关资料。

## 六、项目负责人简介

### 项目负责人简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工作年限		
相关证书					

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工资发放证明（非本单位或退休人员不予认可）或劳动合同、相关专业职业或执业或资格或职称证等证明材料。

### 七、拟配备人员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职称或职务	拟担任本项目职务/岗位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号	专业
1								
2								
3								
4								
5								

备注：1、项目拟配备人员由供应商自行确定，但应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基本需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后附：拟配备人员身份证、工资发放证明（非本单位或退休人员不予认可）或劳动合同、相关专业职业或执业或资格或职称证等证明材料。



## 九、商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 （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 响应	偏离说 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质量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可提供货物供货来源证明或供货渠道与品质的合法性证明；		
6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7	投标内容均涵盖招标要求及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8	同意接受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或相关进度安排要求；		
9	同意接受本项目“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中“二、服务要求”的全部要求及内容；		
10	同意接受本项目的验收要求及验收标准；		
11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的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2	同意接受本项目付款的各项要求。		

备注：

-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2、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本响应表，若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期间，发现有虚假填写本响应表的，则将可能被视为存在两个响应方案，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二) 技术需求偏离表

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页码	备注
1										
2										
3										
4										

备注：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项填写，在“技术需求偏离表”中的“偏离情况”中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不得虚假响应。

(2) “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投标人需提供与产品技术参数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产品规格表或产品检测报告或鉴定证书或制造商产品彩页或制造商官网截图或制造商产品说明书或彩色实物图片等证明材料，不提供或不清楚或不准确，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制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 十一、保密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 (项目名称), 在此做出如下保密承诺:

- 1、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对投标过程中应保密的事项承担保密责任;
- 2、保守采购人的秘密, 不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信息;
- 3、未经贵单位书面同意, 我方绝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传播采购人向投标人发出的所有文件, 我方不得因任何理由以任何方式透露本次项目投标所带给的相关信息和技术资料;
- 4、如我方有幸被推荐为成交人, 我方承诺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保密工作。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授权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二、政府采购政策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特别说明

(1) 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只须填写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名称及相关信息。

(2)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相关中小企业政策，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1、附件 2 及附件 3。

(4)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名称（盖章）”为投标人名称及盖章，非制造商名称及盖章。

##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投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须提供证明材料（能反映出企业残疾人的占比等情况的材料及残疾人证等）。

###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 监狱企业证明（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一)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 (二) 其他

投标人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响应无效”、“拒收”和评审标准等条款内容，提供投标人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响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为评审提供充分依据。

##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设备清单

<b>叶菜线方案</b>						
序号	名称	参数	图片	数量	最高限价 (单价)	总价
1	毛刷去皮机	<p>用途：适用于马铃薯、胡萝卜、莲藕、甘薯等蔬果类清洗去皮。</p> <p>优势特性：</p> <p>1、对物料损耗小，工作效率高，毛刷耐用，易于清洗。</p> <p>2、此款去皮机已是第四代升级款，共 8 根进口尼农毛刷，中间一根特制毛刷悬空在中间能让物料更加均匀的翻滚下料去皮，适合物料比较小的，表面较光滑的荷兰土豆 15 号。</p> <p>3、机身为 304 不锈钢拉丝面料精致。</p> <p>4、开关防水等级符合国家标准；整机 SUS304 不锈钢拉丝面精制；电机采用国内知名品牌，缸体为 u 型弧度设计；辊刷全部使用实心轴制造；有垃圾收集槽和污水过滤板，排污管口；辊易于清洗，拆卸，无需拆开机器主体；机器前后两侧的护板可以打开，有利于清洗；机器带万向脚轮可锁定；</p> <p>机器尺寸：1800*740*930mm(长*宽*高)</p> <p>产量：600-1000kg/hr</p> <p>电源：380V 三相 50Hz</p> <p>功率： 1.5kW</p> <p>提供 304 不锈钢板材均提供 SGS 权威机构材料检测认证报告</p> <p>提供产品所用不锈钢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出具的符合 GB4806.9-2016 标准的食品接触安全检测报告</p>		2	55000	110000

2	提升机	<p>用途：将物料提升到下一道工序</p> <p>特点：</p> <p>1. 输送带为食品级链板。白色链板，后期维修可以按颗更换，无需更换整条输送带。</p> <p>机器尺寸：2650*800*1700 mm (长*宽*高)</p> <p>电源：380V 三相</p> <p>功率：1.2kW</p> <p>机器重量：100kg</p> <p>提供投标需提供国际 SGS 304 不锈钢检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p> <p>提供产品所用不锈钢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出具的符合 GB4806.9-2016 标准的食品接触安全检测报告</p>		1	58000	58000
3	六工位挑选分切线	<p>设备用途</p> <p>把根茎原料如土豆、红萝卜、白萝卜等或整颗的叶菜原料进行人工拣选、修整，再输送至下一环节。</p> <p>工作原理</p> <p>1、原料用分料导向板分流到中间或两边；</p> <p>2、操作人员在拣选台上选择中间或两边取料进行拣选修整处理；</p> <p>3、处理后的半成品物料可选择放回两边或中间；</p> <p>4、调节尾板将半成品物料导入配套设备进行分切。</p> <p>优势特性</p> <p>1. 功能大，速度快，操作简单，占用场地小、减少人工操作、易清洗。</p> <p>2. 机架采用不锈钢 304 拉丝面料制作；采用食品级输送带，白色链板，后期维修可以按颗更换，无需更换整条输送带。；</p> <p>3. 电机、电器元件均为国内外一线品牌；</p>		1	125000	125000

		<p>4. 分料导板和尾板可根据产品特性调节使用；</p> <p>5. 可配置根茎分切和叶菜挑选分切；</p> <p>6. 可选择单机配套和双机配套使用；一次性最多可以配套两台不同分切机。</p> <p>机器尺寸：4700*1300*1200 mm(长*宽*高)</p> <p>产量：400-500kg/hr</p> <p>电源：220v 900W</p> <p>需提供国际 SGS 304 不锈钢检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p> <p>提供产品所用不锈钢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出具的符合 GB4806.9-2016 标准的食品接触安全检测报告</p>				
4	专用切丝机	<p>用途：将竹笋或蕃薯、红萝卜、瓜类切片或切丝处理。</p> <p>特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特殊设计，切出来的片，丝，表面光洁</li> <li>2. 操作简单，易清洗</li> <li>3. 采用防水开关，使用更安全</li> <li>4. 机身可以开盖，灵活维修机台</li> <li>5. 采用可移动胶轮</li> <li>6. 自动衔接挑选线，无需人工投料。</li> </ol> <p>机器尺寸：800*530*920mm (长*宽*高)</p> <p>切割尺寸：1-4mm 不可调</p> <p>产量：200-300kg/h 以上(根据物料的不同，最终以实际产量为准)</p> <p>电源：220V 单相</p> <p>功率：0.75kW</p> <p>提供 304 不锈钢提供 SGS 权威机构的材料检测报告。</p> <p>提供刀片提供 SGS 权威机构的材料检测报告。</p> <p>提供产品所用不锈钢具有第三</p>		2	55000	110000

		<p>方检测机构（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出具的符合 GB4806.9-2016 标准的食品接触安全检测报告</p> <p>提供所投产品具有第三方权威认证机构（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出具的有效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复印件。</p> <p>▲产品所用不锈钢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出具的符合 GB/T10125-2021 标准的耐腐蚀检测报告</p> <p>▲所投产品具有第三方权威认证机构（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出具的有效产品防腐蚀等级认证证书复印件。</p>				
5	专用切丁机	<p>1. 主要用途：将白萝卜、红萝卜、马铃薯、菠萝、芋头、蕃薯、芒果、凤梨、苹果等球茎类蔬果切成丁、（丝）条状，适合中央厨房或食品加工厂使用。</p> <p>2. 电源系统：2.1 电源：380V 三相 2.2 电机功率：3KW。2.3 开关系统符合国家安全标准。</p> <p>3. 设备材质：3.1 整机为 SUS304 不锈钢材质 3.2 电机品牌为知名品牌 3.3 刀具为台湾精制，SUS420；可与日本原装设备互换刀组 3.4 开关外壳：NHD3.5 电子零件：贺电 3.6 按钮：进口（TE）</p> <p>4. 主要技术指标：4.1 入料口处有微动开关操作安全；4.2 通过简易改装可切（丝）条状；4.3 切丁速度快，相同时间下可抵 25 人工作量。4.4 移动式脚轮设计，便于移动，每个脚轮带固定装置，工作的时候可以固定。4.5 整体设计合理，与其他设备配合形成流水线操作模式。</p> <p>5. 技术参数机器尺寸：830（L）×730（W）×1270（H）（mm）切割尺寸：3—20mm 范围内（不可调）</p>		2	95000	190000

		<p>重量：85KG 产量：500—800KG/HR（切 10mm 红萝卜丁条件）电源：380V 三相 马力：1.5HP</p> <p>提供 304 不锈钢提供 SGS 权威机构的材料检测报告。</p> <p>提供刀片提供 SGS 权威机构的材料检测报告。</p> <p>提供产品所用不锈钢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出具的符合 GB4806.9-2016 标准的食品接触安全检测报告</p> <p>提供所投产品具有第三方权威认证机构（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出具的有效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复印件。</p> <p>▲产品所用不锈钢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出具的符合 GB/T10125-2021 标准的耐腐蚀检测报告</p> <p>▲所投产品具有第三方权威认证机构（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出具的有效产品防腐蚀等级认证证书复印件。</p>				
6	六人检视挑选台	<p>用途：用于根菜、叶菜的前端挑选处理，形成有节奏的流水作业，并输送至下一工序。双层输送，上层输送切割好的物料，下层输送垃圾，全面提高工作效率</p> <p>机器尺寸： 2250*1080*940mm(长*宽*高)</p> <p>电源：220V 单相 功率：0.24kW</p> <p>食品接触面主材质 304 不锈钢；</p> <p>机台主要骨架为不锈钢 2.0mm 及以上材质</p> <p>提供 304 不锈钢板材均提供 SGS 权威机构的材料检测认证报告</p> <p>提供产品所用不锈钢具有第三</p>		1	85000	85000

		方检测机构（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出具的符合 GB4806.9-2016 标准的食品接触安全检测报告				
7	大型切菜机	<p>用途：叶菜类：可切芹菜、大白菜、高丽菜、菠菜、葱、大蒜、瓜类等长条状之物切成片、丝、段状。</p> <p>适合超市、净菜配送、农贸市场等超市农产企业及中央厨房等大型企业使用。</p> <p>特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设有安全按钮，门打开时整台设备就无法转动。</li> <li>2、速度快、产量大。</li> <li>3、通过双调频调节速度，可切出 1—60mm 规格的段。</li> <li>4、操作简单、易清洗。</li> <li>5、机身 304 不锈钢拉丝面料精致。</li> </ol> <p>机器尺寸： 1130*710*1685mm(长*宽*高) 切割长度：1—60mm(可调) 产量：800—1500kg/hr 皮带宽：165 mm 电源：220V 单相 1.2kW</p> <p>提供产品所用不锈钢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出具的符合 GB4806.9-2016 标准的食品接触安全检测报告</p> <p>提供所投产品具有第三方权威认证机构（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出具的有效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复印件。</p> <p>▲产品所用不锈钢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出具的符合 GB/T10125-2021 标准的耐腐蚀检测报告</p> <p>▲所投产品具有第三方权威认证机构（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出具的有效产品防腐蚀等级认证证书复印件。</p>		1	98500	98500

		<p>提供 304 不锈钢提供 SGS 权威机构的材料检测报告。</p> <p>提供刀片提供 SGS 权威机构的材料检测报告。</p> <p>提供输送带提供 SGS 权威机构的材料检测报告。</p>				
8	z 型提升机	<p>特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输送带为食品级链板。白色链板, 后期维修可以按颗更换, 无需更换整条输送带。</li> <li>2. 机台骨架均为 SUS304 不锈钢制</li> </ol> <p>机器尺寸: 4000 (L)*680 (W)*1660 (H) (mm)</p> <p>电源: 380V 三相 50Hz</p> <p>功率: 1. 15Kw</p> <p>提供投标需提供国际 SGS 304 不锈钢检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p> <p>提供产品所用不锈钢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 (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 出具的符合 GB4806. 9-2016 标准的食品接触安全检测报告</p>		1	58000	58000
9	连续式洗菜机	<p>适用场景:</p> <p>适用于净菜配送中心、团餐配送中心、食品加工厂等, 是大型企业的最佳选择。</p> <p>优势特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采用全程输送带, 通过强力喷射水流和气泡在水体中爆炸的双重作用下, 在不伤及食材的同时快速把食材冲洗, 并利用外循环水流, 快速把沙泥、小虫和碎渣过滤并排出 (附有排杂装置), 干净的食材则被输送带送到下一级洗菜机进行二次清洗。</li> <li>2、整线采用 304 全不锈钢制造, 不锈钢高流量水泵。</li> <li>3、开关防水等级符合国家标准。</li> <li>4、设备材质: 整机为 SUS304 不锈钢拉丝面精制, 不锈钢高</li> </ol>		2	113500	227000

		<p>流量水泵。</p> <p>5、设备采用外筐内篮式原理设计。</p> <p>6、篮筐上方由 22 个可调节的高压喷淋。</p> <p>7、框底采用气泡原理在水体中爆炸的双重作用下，由上而下交叉水 8、流的方式将蔬菜打散，在不伤及食材的同时快速把蔬菜清洗干净。</p> <p>9、输送带由食品级输送链板组成，每块链板可以单独拆装，更换方便。</p> <p>整体设计合理，与其他设备配合形成流水线操作模式。</p> <p>机器尺寸： 3681*1583*1621mm(长*宽*高) 总功率：2.65kW 电压：380V 三相 装水容积：1T 产量：800kg/hr</p> <p>提供投标需提供国际 SGS 304 不锈钢检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p> <p>提供产品所用不锈钢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出具的符合 GB4806.9-2016 标准的食品接触安全检测报告</p> <p>▲产品所用不锈钢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出具的符合 GB/T10125-2021 标准的耐腐蚀检测报告</p> <p>▲所投产品具有第三方权威认证机构(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出具的有效产品防腐蚀等级认证证书复印件。</p>				
10	震动沥水机	<p>用途：本机为直线振动输送沥水机，可除去果蔬清洗后表面的水分。</p> <p>特点： 1. 振动筛体采用进口支撑脚，经久耐用</p>		1	155000	155000

		<p>2. 双振机激振，加快速度，满足高产量生产需求</p> <p>3. 筛体下设置水管喷淋收集杂物</p> <p>4. 水箱采用气压式水位控制，确保潜水泵安全运行</p> <p>电机:合资品牌卧隆；振子:瑞士进口；振动筛体采用进口支撑脚，</p> <p>机器尺寸：2600*1000*1100 mm（长*宽*高）</p> <p>产量：800kg/hr</p> <p>电压：380V 三相</p> <p>功率：0.26kW</p> <p>提供投标需提供国际 SGS 304 不锈钢检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p> <p>提供产品所用不锈钢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出具的符合 GB4806.9-2016 标准的食品接触安全检测报告</p>				
11	多功能切菜机	<p>用途：将根茎类蔬菜：马铃薯、瓜类、竹笋、洋葱、以及叶菜类蔬菜：芹菜、大白菜、菠菜等蔬果类切成丁、片、丝条状。适用于超市、净菜配送、农贸市场等超市农产企业；酒楼、中餐连锁、放心早餐等中餐企业；监狱，学校、部队、企业食堂、中央厨房及膳食托管等团餐企业使用。</p> <p>特性：</p> <p>1、本机为双头型切菜机，可同时工作。通过更换刀盘或双调频调节输送带与斩刀速度，可切出各种规格的片、丝、丁。</p> <p>2、输送带比市面常见的宽大，方便整颗菜放入，不需改刀。</p> <p>3、输送带采用天烨最新研发可拆卸式输送带，做到卫生无死角。</p> <p>4、功能强大、一机多用、省时省力。整机采用全不锈钢制造，</p>		1	68500	68500

		<p>卫生、美观、耐用，变频调速简单直接。</p> <p>成品形状：片、丝、丁。</p> <p>机器尺寸：1330*630*1400mm (长*宽*高)</p> <p>机器重量：175kg</p> <p>叶菜部切长度：1—60mm(可调)</p> <p>产量：500-1000kg/hr</p> <p>电源：220V 单相</p> <p>功率：1.5kW</p> <p>输送带宽度：140MM</p> <p>提供所投产品具有第三方权威认证机构（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出具的有效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复印件。</p> <p>提供产品所用不锈钢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出具的符合 GB4806.9-2016 标准的食品接触安全检测报告</p> <p>▲所投产品具有第三方权威认证机构（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出具的有效产品防腐蚀等级认证证书复印件</p> <p>提供 304 不锈钢提供 SGS 权威机构的材料检测报告。</p> <p>提供刀片提供 a 权威机构的材料检测报告。</p> <p>提供输送带提供 SGS 权威机构的材料检测报告。</p>				
--	--	--	--	--	--	--

1285000

## 馒头生产线方案

1	自动控温定量加水器	<p>尺寸：700*650*1050</p> <p>电压：380V</p> <p>功率：9kw</p> <p>产能：0-1200L/h</p>		1	22000	22000
2	面粉提升机	<p>功率：2.3KW</p> <p>电压：380v</p> <p>重量：150KG</p> <p>外形尺寸：1320*520*1800mm</p> <p>整机采用优质不锈钢制作，体积小，不占地方，电机是纯铜电机，使用寿命长。采用变频</p>		2	18500	37000

		设计，面柱提升速度均匀，解决了连续送面的繁琐过程。 接触面部位采用不锈钢无毒材料制作，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面团通过提升部分，提升至馒头机内，此过程通过两道压面工序，使面团更加有活性、韧性、更筋道、层次分明				
3	150kg 和面机	型号：HWH-150II 型和面机 一次和面量：150KG 生产能力：920KG/h 额定电压：380v 搅拌时间：5-8min/次 搅拌器转速：23r/min 电机功率：9.7KW 整机重量：1350KG 外形尺寸：1675*800*1474mm		2	45500	91000
4	全自动连续压面机	配用动力：4KW 25W 外形尺寸：1270*1470*1230mm 额定电压：380V 机器重量：600KG 本产品为全自动连续压面机，适用于含水率 35~45%的面团揉制。可根据情况设定压面次数为 1~99 次；可以调整压面厚度为 0.8~1.8cm；能够自动均匀地向面带上抛洒面卜；可自行设揉面的时间(0-30sec)；装有安全防护栏及紧急安全开关，可有效保护操作者的安全；面带在机内呈 Z 型连续式折迭碾压，能增加面皮的筋性、组织密度、延展性及光泽。本机有自动摆片，自动分割的功能无需人工，操作方便。		1	39600	39600
5	WZS-400 整形输送机（带横向分割输送）	规格型号：WZS-400 型 配用动力：550w 2.2kw 90w 250w 外形尺寸：4200*920*1600mm 压面范围：3—7cm 切割范围：10—80cm 本产品把压好的面块经过二次压延，形成厚度均匀的面片，然后输送到分割台分割成大小		1	110000	110000

		一样的面块；再把分割好的面块左右平衡输送进入2台圆馒头机；节省3个人工，是圆馒头自动化生产的专业设备。			
6	馒头机	<p>产能：3600个/h          功率：2.2kw          额定电压：380V          整机重量：180kg          外形尺寸：1400*500*980mm</p> <p>将经过和好的母面团放入馒头机进面斗，通过搅拌、挤压及前中段均匀输送到成型刀口，再定量切割，然后逐个进入到成型辊揉合，使其成为球形馒头。经过广大用户长期使用证明，该机性能稳定可靠，经本机揉制的馒头皮薄、色白、热吃香筋、冷吃酥醇，其效率和质量远远超出传统手工制作馒头的方法。</p>	2	14400	28800
7	整形输送机	<p>配用动力：550W 1.1KW          90W          外形尺寸：4200*920*1600mm          整机重量：540Kg          压面范围：3—7cm          切割范围：10—80cm          4米加长输送平台</p> <p>本产品先把和好的面块输送到平板输送机上面；经过一次预压；然后经过输送到分割台；按照客户要求设定分割面块的大小；再把分割好的面块输送进入全自动压面机；节省了人工压面的劳动强度；且使在半封闭状态下进行工作；避免了人工操作的不卫生等诸多弊端；本产品可以与多种面食生产线进行对接；使用范围比较广泛。</p>	2	31000	62000
8	摆盘机	<p>电压：220V          功率：0.75kw          外形尺寸：2430*1530*2000mm          整机重量：410kg</p> <p>采用全机械结构传动，性能稳</p>	2	55000	110000

		定、耐用、无噪音，仿生学设计，完全模仿人手抓取动作，机械抓手仿照人手型，成排抓取，抓取稳定、摆放整齐，自动化程度高且效率高。整机采用人机交互，PLC、光电感应、步进电机等先进控制技术，保证控制精度高，动作灵活，能连续进行自动分盘、送盘、摆盘等仿人工操作				
9	上盘机	电压：220V 功率：1kw 整机重量：150kg 外形尺寸：1300*1300*2150mm 采用 HMI 人机交互系统实现人机信息交换，通过 PLC 等控制执行元件运行。整机使用先进的传感、步进、伺服等保证了控制精度高、高效、低故障率、低噪音等采用伺服闭环系统、电机做驱动源，实现托盘的升降、移动、装载等功能。横移实用电机柔性驱动避免了使用气动时造成的卡盘、直推、噪音、卫生等不安全因素。配套在馒头生产线摆盘机位置，自动上盘机将摆放完成的蒸盘通过机器把蒸盘直接摆放在馒头蒸车架上。不在使用人工人力在蒸车上摆放蒸盘，简单方便，省时省力。		2	55000	110000
10	智能电器控制柜	适合整条生产线全部安全用电、配电需要		1	40000	40000
合计：						650400
总合计：		壹佰玖拾叁万伍仟肆佰元整				1935400
备注：此报价需要改装水电						

## 二、服务要求

###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

1、必须提供所投标设备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免费质量保证期的承诺，不去在本项目承诺的免费质量保证期内实行“三包”服务。

2、技术服务：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5 个日历日内，中标人必须将所有相关技术资料（包含并不仅限于：所提供产品的布局图、走线图、使用说明书、合格证、服务手册等）交招标人留存备案。

3、中标人必须对其所提供的设备及采用的相关技术进行免费现场培训，以满足使用单位在日常存储、使用、操作等方面的需求。因培训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的其它售后服务承诺属于本合同的一部分，如果有不同约定的，以服务水平和层级更高的为准。

### **交货时间、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工作。

2、交货方式：如采购人在收到货物后发现中标人所交货物质量不符合本项目产品配置及价格清单约定的情况，应及时保留证据并一次性书面向中标人提出，中标人在收到相关证据和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并承担退换货来往运费。如中标人更换货物后质量仍然不符合本项目产品配置及价格清单约定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3、供货地点：昌吉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安装要求**

1、中标人在履行本项目时，应遵守招标人各项管理制度，服从招标人的安排和管理，安全操作，文明施工，保持环境卫生整洁，项目验收前要做好卫生清理工作，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中标人因违反上述约定造成招标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2、供应商投标报价中须包含所有设备改装水电的材料及安装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 **项目验收**

1、中标人在交货及验收活动中必须遵守招标人的有关规定。

2、中标人负责本次产品的运抵招标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后由招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答疑记录进行验收。

3、最终验收：在收到中标人书面验收通知后，由招标人尽快组织相关人员依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

4、相关检验检测和验收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 **培训要求**

1、中标人应派遣其精通业务的、健康的、合格的技术人员到合同货物的安装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2、中标人将根据自身的培训政策和使用方的具体的要求，直接向招标人或使用单位提供培训，包括中标人提供的设备管理培训、技术培训和使用者要求的其他培训内容。

3、以上培训内容的培训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付款及结算方式**

1. 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有效发票后（发票形式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开具），30天内以支票或转帐付款方式缴付货款给中标人；

2. 投标人需缴纳合同价款 10%的履约保证金，原则上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 **知识产权**

中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中标人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 and 法律责任。

注：1、上述参数表中的参数，凡有品牌描述或指向某品牌的指标描述均为参考指标。供应商在应标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用户的客观实际需求，所投产品参数指标必须“优于或等同于”本招标文件中的参数指标要求。

2、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所需的拆除费、设备材料费、税金、包装费、场内外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装卸费、培训费、备品备件、管理费及利润等所有费用。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应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

###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 评审程序

#### 3.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以递交截止时间点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投标人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银行资信证明或上一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提供任一项即可，自然人无需提供）。 新成立企业仅需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银行资信证明。 新成立企业是指：营业执照申领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未满一年的企业。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1）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任一）或提供承诺函；（2）相关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1）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2）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
5	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书面声明（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理。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须提供：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	须提供：书面声明（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有

	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关规定处理。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提供合格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审查结果		（通过√/不通过×）
备注：如果招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采购人将认定整个招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2 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的标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报价明细表”须提供，“产品名称”、“数量”不得更改或增减。
5	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7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不得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2.1 在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

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

3.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6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项目概况、投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投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和成交候选投标人排序。

#### **4. 评审细则及标准**

4.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商务、价格、服务、业绩、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4.5 综合评分明细表**

4.5.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5.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下述评分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投标人评审得分等于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 **评审因素权重表**

序号	1	2	3
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商务、技术部分	合计
权重	40%	60%	100%

**商务、技术部分（6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1	类似业绩	10	<p>根据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1项得5分，满分10分。</p> <p><b>【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以下任一类即可：</b></p> <p>1、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p> <p>2、须同时提供供货合同、供货发票。<b>】</b></p>
	2	体系认证	3	<p>根据供应商或生产厂家具备有效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认证得1分，满分3分。</p> <p><b>【须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且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可查询，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b></p>
	3	拟配备人员	3	<p>根据供应商拟配备人员（项目负责人1名和配备其他人员2名）具有相关专业职业或执业或资格或职称证，每提供一人得1分，满分3分。</p> <p><b>【须提供：拟配备人员身份证、工资发放证明（非本单位或退休人员不予认可）或劳动合同、相关专业职业或执业或资格或职称证等证明材料】</b></p>
技术部分	3	质量保障及技术参数的符合程度	20	<p>根据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采购清单及产品参数进行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比，产品参数中要求提供检测报告项和带“▲”号项，供应商应逐一响应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需呈现相应的参数功能，各项性能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20分，并对其提供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若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将被视为未响应，有1项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扣2分，扣完为止。</p> <p><b>【须提供有效的佐证材料，如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产品规格表或产品检测报告或鉴定证书或制造商产品彩页或制造商官网截图或制造商产品说明书或彩色实物图片等证明材料，不提供或不清楚或不准确，不予认可，注明参数在佐证材料中的具体位置。未能反映产品功能及参数数据的，不得分。】</b></p>
	4	服务方案	6	<p>根据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供货方案；（2）运输、包装、装卸方案；（3）人员配置（4）安全运输、质量保障；（5）安装调试方案；（6）验收方式、标准、按时交付验收等。</p> <p><b>【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每缺一个要素扣1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b></p> <p>说明：本评审内容中“内容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p>

			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5	保密制度及措施	4	<p>根据本项目拟配备人员进行保密措施培训、重点岗位人员保密保障方案等情况进行评审：</p> <p>1.人员保密措施培训及保密保障方案内容详细，合理性强，可行性高，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4 分；</p> <p>2.人员保密措施培训及保密保障方案内容较详细，具有合理性，可行性较高，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3 分；</p> <p>3.人员保密措施培训及保密保障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2 分；</p> <p>4.人员保密措施培训及保密保障方案内容不完整，合理性较弱，可行性较弱，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偏差得 1 分；</p> <p>未提供本项保密制度及措施不得分。</p>
6	培训方案	3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培训计划</p> <p>②培训方式</p> <p>③培训内容等内容；</p> <p>【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1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说明：本评审内容中“内容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7	备品备件	2	<p>根据本项目常备有针对本项目的充足的备品备件，并具有快速的备件响应能力和物流配送能力，可得 2 分；备品备件较充足，备件响应能力和物流配送能力一般，得 1 分；提供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p>
8	售后服务方案	5	<p>根据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1）售后服务总体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2）响应时间；（3）服务流程(包括故障处理、上门维护、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电话回访维护等)；（4）应急处理方案等；（5）针对本项目设有专门售后服务人员。</p> <p>【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1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说明：本评审内容中“内容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9	质保期	2	<p>供应商在满足产品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 1 分，满分 2 分。</p>
10	优惠承诺或合理化建议	2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内容以外提出了其他优惠承诺或合理化建议，每提供一条优惠承诺或合理化建议，且合理可行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未提供优惠承诺或合理化建议不得分。</p>

**投标报价部分评分标准（4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单价合计金额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p> <p>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政府采购价格折扣优惠政策说明	<p>中小企业</p> <p>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监狱企业</p> <p>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能够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p>
		<p>福利企业</p> <p>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p>
<p>评分注意事项：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评标委员会应记录价格调整的依据、计算过程及计算结果。</p>		
<p>注：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5. 采购终止**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

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采购主管部门。已经收取采购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采购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

6.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投标人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人,采购人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示,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文件和投标人的其他资料。

## **7.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投标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相关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的，应及时告知相关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相关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为准)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 使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

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附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

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

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

，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件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

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附件3：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

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